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53號

原告 林鈺芸

被告 詹惠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62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起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沿永春東路由永春東一路往永春東三路方向直行，因被告起駛時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及撕裂傷、左踝扭挫傷、左側腳踝前距骨腓骨韌帶撕裂傷等傷害。為此，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2,259元、看護費用55,000元、就醫交通費用36,145元、薪資損失23,750元、財物損失34,420元（包括防寒外套2,600元、牛仔褲4,590元、鞋子2,500元、安全帽2,300元、防寒手套25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2,180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9,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診所只是估價單，看護沒有單據，財物損失要折

01 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6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
08 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09 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
10 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11 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
12 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
13 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經查，
14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起駛時未讓行進中之車
15 輛優先通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原告受有頭部挫傷、
16 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及撕裂傷、左
17 踝扭挫傷、左側腳踝前距骨腓骨韌帶撕裂傷等傷害乙情，有
18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7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22號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0 5至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亦
21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9 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30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
31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1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
02 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
03 過失，業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
05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
06 項請求分述如下：

- 07 1.原告主張至中山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440元、至林森醫
08 院支出醫療費用1,640元、至中國附醫支出醫療費用2,390
09 元、至行健骨科診所支出45,930元、醫療用品費1,570元，
10 業據提出相關單據，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原告
11 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留有疤痕，依星和站前診所斷證明書所
12 載：患者左腳踝處因為皮膚纖維化和增生性疤痕，建議施作
13 皮秒雷射12次及消疤針4次，自113年8月31日至114年8月22
14 日至門診治療6次等語，並評估相關除疤費用為14萬元，原
15 告並已支出其中11萬元（見本院卷第136、138頁、富民卷第
16 71頁），則本院衡酌現代國民生活品質提升，對於傷口治療
17 之態度，並不單以治癒傷口為已足，尚要求盡量減少疤痕遺
18 留、回復原狀，且對原告之年輕女性而言，術後疤痕亦有影
19 響外觀之虞，易招致旁人異樣眼光，因認雷射除疤費用應屬
20 必要之支出，是原告請求除疤費用14萬元，亦應准許。原告
21 復主張未來尚須支出復健費等語。則依行健骨科診所之診斷
22 證明書所載：原告因左腳踝扭挫傷、韌帶破裂、疤痕化，於
23 113年3月13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門診復健共64次，宜續
24 治療3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31頁），堪認原告確有續行復
25 健3個月之必要。則審酌原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3年8月2
26 1日止，共162天期間，門診復健共64次，平均約2.5天（計
27 算式： $162 \div 64 = 2.5$ ，小數點以下第2位四捨五入）回診復健
28 1次，以此計算，3個月共90天期間，需回診復健36次（計算
29 式： $90 \div 2.5 = 36$ ），再依原告門診復健64次之醫療費用為4
30 5,930元，平均每次費用為718元（計算式： $45,930 \div 64 = 71$
31 8，元以下四捨五入），將來36次回診之醫療費用應為25,84

8元（計算式： $718 \times 36 = 25,848$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共218,818元（計算式： $1,440$ 元 $+1,640$ 元 $+2,390$ 元 $+45,930$ 元 $+1,570$ 元 $+14$ 萬元 $+25,848$ 元 $=218,818$ 元），逾此部分請求，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所述為真，即難認有據。

2.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左側腳踝前距骨腓骨韌帶撕裂傷至本院門診就醫治療，建議全日專人照護3週等語（見附民卷第23頁），再依臺中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111年4月15日(111)中市職照水字第55號函，協助帶做復健之照顧服務員，全日費用為2,8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是原告主張每日以2,500元計算看護費用，應屬適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週共21日，每日以2,5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52,500元（計算式： $2,500$ 元 $\times 21$ 日 $=52,500$ 元），應屬有據。

3.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往返醫院需支出交通費用36,145元，原告雖因上開傷勢需要就診，然未提出任何實際支出交通費之單據或收據為證，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信。

4.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任職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優行字第00000000號回函表示：原告112年12月18日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自發生事件當日請假休養至112年12月29日，共計10日...此期間因薪資已計算先以病假扣款...經審核後認定為上下班通勤職災事件，故已於113-1月

01 薪資中返還原請病假扣款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
02 是原告並未因本件車禍事故遭到扣薪，自無工作收入之損
03 失，依上開說明，原告既無損害發生，即不生賠償問題，原
04 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即屬無據。

05 5.財物損失：

06 (1)衣褲等財物損失：

07 原告復主張所著衣褲等於本件車禍事故當下毀損，受損之防
08 寒外套於111年冬季購買，當時購買金額約為2,600元、牛仔
09 褲於112年夏季購買，當時購買金額約為4,590元、鞋子於11
10 2年6月6日購買，當時購買金額約為2,500元、安全帽於111
11 年秋季購買，當時購買金額約為2,300元、防寒手套於112年
12 冬季購買，當時購買金額約為2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9、1
13 49頁）。是原告受損之工作褲並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
14 舊之情形，自不能逕以新品價格請求被告賠償，惟前揭物品
15 為日常用品而非一般生活上具備重要意義之物品，要無令原
16 告詳記或保留事故發生前購入受損財物之日期、金額、單據
17 之可能，若令其提出所受損害額之明確、完整證明，實有重
18 大困難之處，為公平計，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9 項規定，審酌卷內事證，循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所受
20 損害數額。基此，原告主張上開受損物品為一般生活所需，
21 衡情其價值通常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本院審酌一般市
22 價、折舊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防寒外套之損失為1,
23 000元、牛仔褲2,295元、鞋子1,250元、安全帽1,000元、防
24 寒手套200元，共計5,745元（計算式：1,000元+2,295元+1,
25 250元+1,000元+200元=5,745元），尚屬允適，應予准許。

26 (2)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27 復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28 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9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0 經查，系爭機車之復費用為22,180元（包括工資10,300元、
31 零件12,58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

01 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3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4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5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
08 踏車】自出廠日100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
09 18日，已使用12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
10 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7元
11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1,5
12 57元(計算式：1,257元+10,300元=11,557元)。

13 6.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
17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
18 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
19 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
20 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21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
22 第39、128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原告所受有頭
23 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及撕
24 裂傷、左踝扭挫傷、左側腳踝前距骨腓骨韌帶撕裂傷等傷
25 害，其精神及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並斟酌被告之過失
26 及可歸責事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
27 萬元，尚屬適當。

28 7.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18,818元、看護費用5
29 2,500元、衣褲等財物損失5,745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1,4
30 87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計388,620元(計算式：218,8
31 18元+52,500元+5,745元+11,557元+10萬元=388,620

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13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8,620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2,580 \times 0.536 = 6,743$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80 - 6,743 = 5,837$
08	第2年折舊值	$5,837 \times 0.536 = 3,129$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37 - 3,129 = 2,708$
10	第3年折舊值	$2,708 \times 0.536 = 1,451$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08 - 1,451 = 1,257$
12	第4年折舊值	0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14	第5年折舊值	0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16	第6年折舊值	0
1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18	第7年折舊值	0
19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20	第8年折舊值	0
2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22	第9年折舊值	0
23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24	第10年折舊值	0
25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26	第11年折舊值	0
27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28	第12年折舊值	0
29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
30	第13年折舊值	0
31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257 - 0 = 1,257$